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766	008767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9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50%	0.2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0.12%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3)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text{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text{Max}[\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text{申购补差费}$$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申购补差费}$$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7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